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18-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18-7号

致：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东土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东土科技的委托，担任东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回复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回复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14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回复意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5

回复文件显示，(1)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多项其他共同对外投资(如董事长赵庆锋和董事张丽共同投资祥运投资)，但佰能电气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佰能电气无实际控制人；(2)标的资产历史存在多人多次代持，且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还原；(3)重组报告书中认定佰能电气无实际控制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况；(2)披露佰能电气股东之间、佰能电气子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结合前述情况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子公司股权结构，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佰能电气有效控制其主要经营实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1. 佰能电气的股权代持

根据佰能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合伙人出资凭证、本所律师对佰能电气现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的《确认函》、佰能电气涉及代持的历史股东出具的《说明函》、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佰能电气股东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佰能电气的说明、佰能共合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确认》，经查验，自 1999 年 8 月设立至 2013 年 4 月解除代持期间，佰能电气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东土科技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佰能电气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等情况，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佰能电气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2. 佰能蓝天的股权代持

根据佰能蓝天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佰能蓝天发布的公告、本所律师对佰能蓝天涉及代持的现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佰能蓝天不涉及历史代持的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佰能蓝天的说明，经查验，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佰能蓝天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东土科技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佰能蓝天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等情况，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佰能蓝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3. 除佰能蓝天外，佰能电气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佰能电气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合伙人出资凭证、《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佰能电气、佰能盈天的说明、盈天同盛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验，除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已披露的佰能蓝天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佰能电气其他子公司佰能盈天、柳州佰能、西藏盈信、佰能星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佰能电气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

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相关代持均已解除外，佰能电气其他子公司佰能盈天、柳州佰能、西藏盈信、佰能星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代持情况。

（二）佰能电气股东之间、佰能电气子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佰能电气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佰能电气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佰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钢设备	700	27.78
2	大成房地产	520	20.63
3	赵庆锋	254.7609	10.11
4	孙丽	142.9224	5.67
5	高健雄	128.9224	5.12
6	王征	118.9224	4.72
7	汪声娟	111.14	4.41
8	王敬茹	70.1276	2.78
9	佰能共合	55.6	2.21
10	张宏伟	46.4043	1.84
11	关山月	28	1.11
12	黄功军	28	1.11
13	王会卿	25.6	1.02
14	陈国盛	25	0.99
15	陈立刚	23.2	0.92
16	周小俊	20.8	0.83
17	魏剑平	20	0.79
18	李宪文	18	0.71
19	乔稼夫	18	0.71
20	石建军	13.4	0.53
21	彭燕	13	0.52
22	杨波	10	0.40

23	吴秋灵	8	0.32
24	惠秦川	8	0.32
25	李广德	8	0.32
26	刘强	8	0.32
27	陶江平	8	0.32
28	王芳	8	0.32
29	吕彦峰	7.6	0.30
30	刘振华	6	0.24
31	汪凯芳	6	0.24
32	司博章	6	0.24
33	王军	5	0.20
34	亢晓嵘	5	0.20
35	黄学科	5	0.20
36	尤宝旺	5	0.20
37	张欣欣	5	0.20
38	朱锋	5	0.20
39	张书云	4.6	0.18
40	程丽萍	4	0.16
41	王树松	4	0.16
42	曾颜峰	4	0.16
43	张立梅	4	0.16
44	曹迎新	4	0.16
合计		2,520	100

根据佰能电气、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钢国际发布的公告、佰能电气的说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佰能电气股东填报的《股东情况自查表》/《情况调查表》及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结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佰能电气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查验，经查验，佰能电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佰能电气为中钢设备参股公司、中钢国际联营企业，中钢设备为中钢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钢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成房地产为金隅资管的全资子公司，金隅资管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唯一出资人出资成立；佰能共合系佰能电气2013年为彻底解决股权代

持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佰能电气的自然人股东与佰能共合的出资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佰能电气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2) 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相兼职的情形。

(3) 佰能电气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的情形。

(4) 佰能电气股东确认其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合法；并保证“依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佰能电气股东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佰能电气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取得佰能电气股权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5) 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佰能电气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共同投资的情形：

① 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昱智能”）：天昱智能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中钢设备持股40%，孙丽持股2%，根据中钢国际发布的公告，天昱智能为中钢国际的联营企业。根据孙丽的说明，中钢设备持有天昱智能40%的股权，为天昱智能的第一大股东，孙丽仅持有天昱智能2%的股权，未担任天昱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投资天昱智能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的财务投资，未取得天昱智能的控制权，孙丽同时确认：“本人持有的天昱智能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作为天昱智能的股东，按照天昱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天昱智能的股东会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未在中钢设备任职或持股，与中钢设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中钢设备、孙丽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的情形；此外，中钢设备、孙丽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与佰能电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

中钢设备、孙丽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天昱智能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运投资”)：祥运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赵庆锋作为有限合伙人曾持有 8.33% 的出资额、孙丽作为有限合伙人曾持有 8.33% 的出资额。根据赵庆锋、孙丽的说明，祥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祥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贺加力（持有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股权），赵庆锋、孙丽未取得祥运投资的控制权，仅为基于自主决策进行的财务投资，其目前已退出祥运投资并收回了投资，该合伙企业已经启动清算程序，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清算组备案。赵庆锋、孙丽同时确认：“曾经持有的祥运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作为祥运投资的合伙人，按照祥运投资合伙协议的规定及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在祥运投资的合伙人会议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祥运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赵庆锋、孙丽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赵庆锋、孙丽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与佰能电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赵庆锋、孙丽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祥运投资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迈特”)：中航迈特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赵庆锋持股 8.40%、王会卿持股 2.10%；根据赵庆锋、王会卿的说明，高正江持有中航迈特 32.21% 的股权，为中航迈特的第一大股东，赵庆锋、王会卿投资中航迈特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的财务投资，未取得中航迈特的控制权。赵庆锋、王会卿同时确认：“本人持有的中航迈特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作为中航迈特的股东，按照中航迈特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中航迈特的股东会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中航迈特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赵庆锋、王会卿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赵庆

锋、王会卿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与佰能电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赵庆锋、王会卿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中航迈特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④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凌宇”，该公司股票曾于2015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2706）：时代凌宇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根据《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7月24日稿）等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魏剑平持股3.75%、乔稼夫持股3.75%、司博章持股2.76%、汪凯芳持股0.41%。根据魏剑平等人的说明，时代凌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孝斌，魏剑平等人基于员工持股的目的对时代凌宇进行投资，未取得时代凌宇的控制权；根据魏剑平等人的说明、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魏剑平等人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魏剑平等人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与佰能电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于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魏剑平等人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时代凌宇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⑤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宇之光”）：根据时代凌宇发布的公告、《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7月24日稿）等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凌宇之光是时代凌宇的员工持股平台；凌宇之光成立于2011年12月5日，魏剑平持股2.63%、乔稼夫持股4.62%；根据魏剑平、乔稼夫的说明，魏剑平、乔稼夫为时代凌宇员工，黄孝斌直接控制凌宇之光37.39%的股权，并根据凌宇之光章程约定，全体股东授权黄孝斌统一行使各股东的表决权，魏剑平、乔稼夫系基于员工持股的目的对凌宇之光进行投资，未取得凌宇之光的控制权。根据魏剑平、乔稼夫的说明、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魏剑平、乔稼夫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魏剑平、乔稼夫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与佰能电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于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一致行动

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魏剑平、乔稼夫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凌宇之光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⑥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佰德”）：金时佰德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佰能电气持股23%，高健雄持股25.84%、王芳持股1.98%、李广德持股1.98%、王征持股0.50%、汪声娟持股0.40%。根据佰能电气、高健雄等人的说明，金时佰德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北京市科实五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3%、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23%、贾涛持股0.30%，高健雄、王芳、李广德系基于员工持股的目的对金时佰德进行投资，王征、汪声娟系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对金时佰德进行投资，高健雄等人未取得金时佰德的控制权。根据佰能电气提供的资料、佰能电气的说明、高健雄等人的说明，“本人作为金时佰德的股东，持有的金时佰德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按照金时佰德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金时佰德的股东会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金时佰德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高健雄等人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高健雄等人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与佰能电气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高健雄等人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金时佰德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⑦除前述情形外，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存在持有佰能电气子公司佰能蓝天股份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出资人持有佰能蓝天的股权比例为：陈立刚持股6.22%、黄学科持股5.89%、赵庆锋持股5.03%、刘强持股3.26%、王树松持股1.36%、陶江平持股1%、黄功军持股0.79%、尤宝旺持股0.61%、张宏伟持股0.48%、彭燕持股0.36%、张立梅持股0.31%、吴秋灵持股0.26%、关山月持股0.20%、杨波持股0.12%、张书云持股0.11%；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存在通过持股平台北京盈天同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天同盛”）持有佰能电气子公司佰能盈天股份的情形，各出资人持有盈天同盛的出资比例为：关山月持有15.50%的出资额、王会卿持有11.63%的出资额、黄功军持有11.47%的

出资额、吴秋灵持有 10.47% 的出资额、杨波持有 10.47% 的出资额、石建军持有 10.47% 的出资额、张宏伟持有 9.07% 的出资额。根据佰能蓝天发布的公告、佰能电气的说明，在佰能蓝天、盈天同盛持有股份/出资的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均为佰能电气、佰能蓝天、佰能盈天员工，持有佰能蓝天股份、盈天同盛出资的各自然人根据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盈天同盛合伙协议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电气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在佰能蓝天、盈天同盛持有股份/出资的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作为佰能电气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在佰能蓝天、盈天同盛持有股份/出资的佰能电气自然人股东均确认除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该等自然人作为佰能电气股东不因共同投资佰能蓝天、盈天同盛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如上所述，佰能电气股东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其对相关公司/企业的投资均不取得所投资公司/企业的控制权，主要系基于财务投资或员工持股的目的而投资，但不因共同投资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6）佰能电气非自然人股东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的自然人；

（7）佰能电气非自然人股东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的自然人，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佰能电气股权，亦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8）佰能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佰能电气股权，亦不存在通过自己或者其前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的情形；

（9）中钢设备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成房地产的最终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佰能共合为佰能电气的员工持股平台。佰能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所控制

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佰能电气股权的情形。

根据佰能共合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确认》，佰能共合合伙人均已确认其持有的佰能共合出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资金，并按照佰能共合合伙协议的规定及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在佰能共合的合伙人会议上按其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与佰能共合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0) 此外，佰能电气股东亦出具《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佰能电气股东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佰能电气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佰能电气子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佰能电气主要子公司包括佰能盈天、佰能蓝天、柳州佰能、西藏盈信和佰能星空，其中柳州佰能、西藏盈信和佰能星空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佰能盈天和佰能蓝天为控股子公司，结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佰能盈天和佰能蓝天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1) 佰能盈天

根据佰能盈天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佰能盈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截至查询日，佰能盈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佰能电气	2,850	66.43
2	盈天同盛	1,290	30.07
3	西藏盈信	150	3.50
合计		4,290	100

其中西藏盈信为佰能电气全资子公司，盈天同盛为自然人持股平台。盈天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佰能盈天任职
1	关山月	普通合伙人	20	15.50	董事、总经理
2	王会卿	有限合伙人	15	11.63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功军	有限合伙人	14.8	11.46	副总经理
4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3.5	10.47	职工代表监事
5	王保军	有限合伙人	13.5	10.47	副总工程师
6	吴秋灵	有限合伙人	13.5	10.47	职工代表监事
7	杨波	有限合伙人	13.5	10.47	董事、副总经理
8	石建军	有限合伙人	13.5	10.47	总工程师
9	张宏伟	有限合伙人	11.7	9.07	董事

根据《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佰能盈天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合伙人出资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佰能盈天、盈天同盛、西藏盈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结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佰能盈天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①佰能盈天股东西藏盈信为佰能电气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佰能盈天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根据《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佰能盈天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佰能盈天、盈天同盛、西藏盈信出具的说明，除西藏盈信受佰能电气控制以外，佰能盈天各股东根据佰能盈天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表决权，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②佰能盈天股东西藏盈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庆锋同时在股东佰能电气担任董事、董事长、西藏盈信的监事孙丽同时在股东佰能电气担任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东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相兼职的情形。

③除股东佰能电气持有西藏盈信100%股权以外，佰能盈天股东不存在参股

其他股东的情形。

④佰能盈天股东均确认其对佰能盈天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取得佰能盈天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⑤经查询公示系统，除持有佰能盈天股份外，佰能盈天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⑥佰能盈天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⑦佰能盈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佰能盈天股份，亦不存在通过自己或者其前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佰能盈天股份的情形。

⑧佰能盈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存在通过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佰能盈天股份的情形。

根据盈天同盛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确认》，盈天同盛各合伙人均确认“本人作为盈天同盛的合伙人，持有的盈天同盛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按照盈天同盛合伙协议的规定及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在盈天同盛的合伙人会议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盈天同盛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盈天同盛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如上所述，盈天同盛与佰能盈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盈天同盛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佰能蓝天

佰能蓝天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佰能蓝天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曾在）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任职
----	---------	---------	---------	--------------------

1	佰能电气	47,481,000	46.9737	-
2	陈立刚	6,289,610	6.2224	是
3	黄学科	5,957,070	5.8934	是
4	赵庆锋	5,091,250	5.0369	是
5	马千里	4,130,980	4.0868	否
6	刘强	3,297,069	3.2618	是
7	李辉	2,558,920	2.5316	是
8	曾永生	2,394,000	2.3684	是
9	柴磊	2,128,000	2.1053	是
10	佟延军	2,128,000	2.1053	否
11	王树松	1,369,900	1.3553	是
12	吴军	1,064,000	1.0526	是
13	尹志远	1,064,000	1.0526	否
14	王志强	1,037,400	1.0263	是
15	陶江平	1,010,800	1.0000	是
16	苏杰	1,004,151	0.9934	是
17	黄功军	798,000	0.7895	是
18	刘文宇	779,380	0.7711	是
19	么键	711,500	0.7039	是
20	杨军	665,000	0.6579	是
21	尤宝旺	618,450	0.6118	是
22	张宏伟	481,460	0.4763	是
23	杨亮	466,830	0.4618	是
24	张勇	432,249	0.4276	是
25	杜长澎	428,260	0.4237	是
26	张恒春	405,651	0.4013	是
27	王剑锋	401,660	0.3974	是
28	张艳芬	399,000	0.3947	是
29	单海英	399,000	0.3947	是
30	陈金玉	379,300	0.3752	否
31	彭燕	361,760	0.3579	是
32	王宇	360,430	0.3566	是
33	张永胜	332,500	0.3289	是
34	张立梅	312,550	0.3092	是
35	高丽霞	267,330	0.2645	是
36	李颖	266,000	0.2632	是
37	吴秋灵	259,100	0.2563	是
38	米静	240,730	0.2382	是
39	李晓坤	203,490	0.2013	是
40	马瑞	201,830	0.1997	是
41	喻宏宇	200,830	0.1987	是
42	孙素青	200,000	0.1979	是

43	关山月	199,500	0.1974	是
44	杨品	174,230	0.1724	是
45	王庆彬	160,930	0.1592	是
46	杨平	158,270	0.1566	是
47	董红亮	147,630	0.1461	是
48	吕玉洁	134,330	0.1329	是
49	史国华	134,330	0.1329	是
50	李彦慧	134,330	0.1329	是
51	蒯熔	133,000	0.1316	是
52	郝志军	133,000	0.1316	否
53	富伟	133,000	0.1316	是
54	杨波	122,100	0.1208	是
55	张书云	113,050	0.1118	是
56	张伟	107,730	0.1066	是
57	陈文羿	94,430	0.0934	是
58	要辰戌	67,830	0.0671	是
59	胡向东	67,830	0.0671	是
60	周聪	67,830	0.0671	是
61	王一伊	67,830	0.0671	是
62	刘海艳	67,830	0.0671	是
63	赵苗苗	35,910	0.0355	是
64	方媛媛	22,610	0.0224	是
65	单海燕	21,400	0.0212	是
66	侯思欣	1,330	0.0013	否
67	李然	500	0.0005	否
68	高瑞峰	100	0.0001	否
69	陈家彬	100	0.0001	否
70	李群	100	0.0001	否
71	于现军	100	0.0001	否
72	王晓峰	100	0.0001	否
73	赵翔玲	100	0.0001	否
74	李明党	100	0.0001	否
75	俞晓栋	100	0.0001	否
合计		101,080,000	100	-

根据佰能蓝天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佰能蓝天发布的公告、佰能蓝天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确认》、本所律师对佰能蓝天股东的电话访谈，佰能电气、佰能蓝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结合《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在佰能电气

及其子公司任职的股东（以下简称“内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①佰能蓝天的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亦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②佰能蓝天只有一名法人股东佰能电气，不涉及股东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相兼职的情形。

③佰能蓝天只有一名法人股东佰能电气，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参股佰能电气的情形，其持有佰能电气的股权比例为：赵庆锋持股 10.11%、张宏伟持股 1.84%、关山月持股 1.11%、黄功军持股 1.11%、陈立刚持股 0.92%、彭燕持股 0.52%、杨波持股 0.40%、吴秋灵持股 0.32%、刘强持股 0.32%、陶江平持股 0.32%、黄学科持股 0.20%、尤宝旺持股 0.20%、张书云持股 0.18%、张立梅持股 0.16%、王树松持股 0.16%，上述自然人无法对佰能电气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④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均确认其对佰能蓝天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佰能蓝天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为取得佰能蓝天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⑤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除持有佰能蓝天股份外，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共同投资的情形：

A. 佰能共合：佰能共合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李辉持有29.86%的出资额，张艳芬持有6.47%的出资额，柴磊持有1.80%的出资额，么键持有1.80%的出资额，米静持有1.80%的出资额，刘文字持有1.80%的出资额，马瑞持有1.80%的出资额。根据佰能蓝天、李辉等人的说明，“本人作为佰能共合的合伙人，持有的佰能共合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按照佰能共合合伙协议的规定及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在佰能共合的合伙人会议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佰能共合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蓝天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持有佰能共合出资的上述自然人作为佰能蓝天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此外，上述自然人确认除持有佰能共合出资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

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该等自然人作为佰能蓝天股东不因共同投资佰能共合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B. 盈天同盛：盈天同盛成立于2018年11月15日，关山月持有15.50%的出资额，黄功军持有11.46%的出资额，李辉持有10.47%的出资额，吴秋灵持有10.47%的出资额，杨波持有10.47%的出资额，张宏伟持有9.07%的出资额。根据佰能电气、佰能盈天、关山月等人的说明，“本人作为盈天同盛的合伙人，持有的盈天同盛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本人按照盈天同盛合伙协议的规定及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在盈天同盛的合伙人会议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盈天同盛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根据佰能蓝天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持有盈天同盛出资的上述自然人作为佰能蓝天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上述自然人均确认除持有盈天同盛出资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该等自然人作为佰能蓝天股东不因共同投资盈天同盛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如上所述，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但不因共同投资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⑥佰能蓝天法人股东佰能电气不存在持股30%以上的自然人。

⑦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内部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存在在法人股东佰能电气任职的情形：赵庆锋担任佰能电气董事、董事长，张宏伟担任佰能电气董事、副总经理，彭燕担任佰能电气财务负责人。根据佰能蓝天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赵庆锋等人的说明，“本人按照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佰能蓝天的股东大会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佰能蓝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上述自然人作为佰能蓝天股东不因在佰能电气任职而与其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⑧佰能蓝天法人股东佰能电气的董事孙丽的配偶马千里持有佰能蓝天股份。

根据佰能蓝天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马千里的说明，“本人按照佰能蓝天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佰能蓝天的股东大会上按本人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佰能蓝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上述自然人作为佰能蓝天股东不因其配偶孙丽在佰能电气任职而与佰能电气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⑨佰能蓝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未持有佰能蓝天股份，亦不存在通过自己或者其前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佰能蓝天股份的情形。

⑩佰能蓝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存在通过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佰能蓝天股份的情形。

如上所述，佰能蓝天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其他子公司

根据佰能电气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8日），截至查询日，柳州佰能、西藏盈信、佰能星空均由佰能电气持有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

如上所述，除佰能盈天股东西藏盈信系同为佰能盈天股东的佰能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并受佰能电气控制以外，佰能电气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子公司股权结构，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佰能电气有效控制其主要经营实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交易协议》、《重组报告书》、东土科技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土科技将持有佰

能电气100%股权，东土科技将对佰能电气管理层进行改组，并有权提名佰能电气董事会全部5名董事中的3名，东土科技可以控制佰能电气。鉴于佰能电气为佰能盈天、佰能蓝天的控股股东，为柳州佰能、西藏盈信和佰能星空的唯一股东，佰能电气可对佰能盈天、佰能蓝天、柳州佰能、西藏盈信和佰能星空实施控制。因此，东土科技可以通过佰能电气对其子公司实施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佰能电气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1) 佰能盈天

佰能盈天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佰能盈天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就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佰能电气控制佰能盈天 69.93%的股权，佰能电气可以控制佰能盈天 2/3 以上表决权，可以对佰能盈天实施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佰能盈天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现任董事均为佰能电气与佰能电气全资子公司西藏盈信共同提名，现任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目前佰能盈天的董事会成员为孙丽、关山月、张宏伟、杨波、王会卿，任期为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佰能盈天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实施，其无法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

(2) 佰能蓝天

佰能蓝天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佰能蓝天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所有决议均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佰能蓝天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 80.59% 的股份，其中佰能电气持有 46.97% 的股份，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佰能电气外，佰能蓝天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10%，佰能电气可以实际支配佰能蓝天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佰能电气拥有对佰能蓝天的控制权。

在董事会层面，根据佰能蓝天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佰能蓝天现任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目前佰能蓝天的董事会成员为赵庆锋、陈立刚、刘强、黄学科、彭燕、王会卿和张宏伟，任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佰能蓝天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实施，其无法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

（3）其他全资子公司

根据柳州佰能的公司章程，柳州佰能股东的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为三年。执行董事的职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目前柳州佰能执行董事是孙丽。

根据西藏盈信的公司章程，西藏盈信股东的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定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定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为三年。执行董事的职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目前西藏盈信执行董事是赵庆锋。

根据佰能星空的公司章程，佰能星空股东的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为三年。执行董事的职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目前佰能星空执行董事是孙丽。

综上，根据上述情况，佰能电气可以对佰能盈天、佰能蓝天、柳州佰能、西藏盈信和佰能星空实施控制。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进行有效整合，以实现对其的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治理机制实施对标的资产有效管控，并将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和业务情况，充分发挥团队管理、公司治理和风险防控等经验，通过采取业务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等措施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

根据《交易协议》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系列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等机制，并从现有管理制度逐步过渡至上市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已经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接受上市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逐步纳入上市公司 SAP 系统，上市公司将从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规范，更加有效地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上市公司将维持标的公司现有劳动人员稳定，并逐步实施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的交流和统筹管理，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整合。

通过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措施，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3. 上市公司可以依据佰能电气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对其内部治理机

构或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确保其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基于上市公司对佰能电气的 100% 控制，以及佰能电气对主要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佰能电气可以依据子公司章程的约定，通过修订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推荐董事、监事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在目标业绩期限内，上市公司将保持佰能电气管理团队的稳定，但若标的公司连续两年未按照《交易协议》第 3.2.8 条的约定完成业绩目标或标的公司董事长出现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标的公司董事长由标的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此外，上市公司可以结合对佰能电气及其子公司整合及管控情况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或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确保其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 上市公司通过佰能电气有效控制其主要经营实体的具体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东土科技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东土科技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土科技将通过对佰能电气的整合，并通过佰能电气从财务、人力资源和供应链等方面对佰能电气主要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对佰能电气主要经营实体进行管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对佰能电气的控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对佰能电气主要经营实体进行管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亚娟

毛国权

2020年10月15日